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或"宏马科技")99.13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或"本次重组")。

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重组管理办法》")第十四条第(四)款规定: "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,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,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"

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,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